

新進人員報到單

請於到職後一週內，檢齊下列所需文件辦妥報到手續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（若未繳交者，其屬報到手續未完成，不予計薪。本所不會依體檢項目結果作為錄取或進用之考量）

到 職 人 員 應 填 繳 表 件 清 單

- ☐ 員工人事資料卡（請貼妥相片）
- ☐ 脫帽彩色照片一張一寸（製發識別證）
- ☐ 身份證影本
- ☐ 撫養親屬表（有需加保）
- ☐ 前職健保轉出單（外籍配偶或眷屬需依附健保者，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）（如無可不備）
- ☐ 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影本（未出示完整，其後補繳不予追朔）（如無可不備）
- ☐ 畢業證書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中心留存
- ☐ 服務員受訓結業証書
- ☐ 專技人員執照正反面影印一份（照顧服務員證書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、駕駛執照、廚師丙級執照）◎護理人員須將證書辦理執業登錄，並繳交執業登記證影本。（如無可不備）
- ☐ 良民證

- ☐ 請至台灣企銀開立帳戶，並附存摺影本，俾利薪津劃帳。
- ☐ 簽訂契約，、保密條約須帶私章。
- ☐ 衛生署登記合格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（有效效期3個月以內）。

◎政府指定項目：

1. 胸部 X 光
2. B 型肝炎(抗原+抗體)
3. 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)
4. 血液常規及生化(一般勞工體檢內容)
5. 尿液檢查(一般勞工體檢內容)